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